

廢止「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異丙醇」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三乙酸甘油酯」三篇檢驗方法，其廢止理由如下：

原規範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五)類溶劑中，已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六號令將第(十五)類溶劑修改為載體並刪除己烷、異丙醇及三乙酸甘油酯等三項目。爰該三項已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食品添加物，故辦理該等檢驗方法廢止事宜。